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9] 6号

关于做好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数据信息核准 及补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落实《教育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(教财厅函[2018]29号)精神,现就我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数据核准对象

做好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,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,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。

本次数据核准及补录对象系我校所有普招的在校、在籍本专科学学生(含休学、保留学籍)。

二、核准和补录内容

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及时填写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,具体核准及补录信息见附表1(学生学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系核准项,家长及监护人信息系补录项)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1、学生名单增减处理。

(1) **增加名单**：若有学生在该班级就读但在教务处发放的名单中无数据者，务请辅导员按发放的格式要求添加在本班级信息之后，说明入班原因并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；若有学生办理了休学和参军保留学籍的手续，则需电话联系确定学生个人资料是否正确并补齐学生监护人信息，在教务处发放的名单中备注“电话联系”，然后由辅导员代签名。

(2) **退学学生处理**：若有学生退学了的，该生名单不能删除，请仍然保持在电子（纸质）版中，务请备注原因由辅导员代签名。

2、以上核准和补录信息先填写电子版，电子稿完成之后学院务必打印纸质版，由辅导员、学籍干事、学院负责人签字盖公章，确保电子及纸质版的一致性后将电子及纸质版于3月4日之前统一交学籍科。

教务处

2019年2月23日